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02-2019001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爱吉市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YH4F7F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70号大院8-10(自编10号)

经营范围：零售业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2019年11月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销售乡田真豆奶饮品进行监督抽检。根据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编号为GTJ(2019)GZ07709的报告，检验结果为乡田真豆奶饮品中蛋白质项目实测值为1.72g/100ml，低于标准值（ $\geq 2.08\text{g}/100\text{ml}$ ），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现场发现2019年9月3日抽检的豆奶1瓶，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进行扣押并发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穗海市监新港强字[2019]03019号）。当事人构成了销售蛋白质含量低于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豆奶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19年12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广州市海珠区爱吉市生活超市于2019年11月



12日经营的乡田真豆奶饮品经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检验，蛋白质项目实测值为1.72g/100ml，低于标准值（ $\geq 2.08\text{g}/100\text{ml}$ ），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属于蛋白质含量低于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经营蛋白质含量低于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未能提供生产日期为2019年9月3日的乡田真豆奶饮品的购销单据，因此，办案单位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00042330）上显示，抽样基数为12瓶，认定当事人乡田真豆奶饮品购进总数量为12瓶和现场扣押1瓶，上述货值金额认定为65元（ $5 * (12+1) = 65$ 元），由于当事人经营期间没有保留经营乡田真豆奶饮品的单据，故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最终货值金额为65元，不足1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清单、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站出具的编号为 GTJ(2019)GZ07709 的《检验报告》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豆奶蛋白质含量低于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罚告[2019]02-2019001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蛋白质含量低于食品安全标准值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

- 1、没收抽检不合格的乡田真豆奶饮品 1 瓶；
- 2、罚款 6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抽检不合格的乡田真豆奶饮品 1 瓶；
- 3、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

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局  
(印章)

2020年6月29日

